

北港鎮公所 112 年 8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托播對象	備註
北港鎮公所	藉農民曆版面·實行政令宣導	平面媒體 (中華民國曆)	112.08.01~112.12.31	行政室	本所總預算	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	10,000	台灣新生報社	藉農民曆版面·實行政令宣導	全國民眾	
北港鎮公所	提倡閱讀實體書	網路媒體	112.08.04~112.12.31	行政室	本所總預算	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	21,000	艾迪爾影視社	鼓勵民眾多至圖書館借閱實體書籍	雲林縣民	
合計							31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 110.10.1-110.12.31。
- 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- 4.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
5.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。

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

填表人:

課室主管:

主計室:

主任秘書

鎮長: